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0	0	20,000,000	20,000,00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0	0	20,000,000	20,000,000	0	-

## （二）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323465363G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8号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1,12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庞晓杰

实际控制人：应友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良好。

### 2. 关联关系概述

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应友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 3.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新增

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4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1	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00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应友生、林春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新增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